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。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 2016年4月15日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,会议于 2016年4月26日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59号东塔13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,实际出席董事8名,其中吴文斌副董事长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,已授权吴裕英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,袁志敏董事、江波独立董事、叶鹏智独立董事采用通讯方式表决,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副董事长吴文斌先生指定吴裕英董事代为主持,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,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以8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。

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;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正文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二、以 8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招投标管理制度〉等制度的议案》:

同意修订公司《招投标管理制度》、《采购管理制度》和《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、 其他资产管理制度》三项公司治理制度。

三、以8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资参与发起设立"广

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"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 亿元人民币参与发起设立"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"。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参与发起设立"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"的公告》(临 2016-011)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